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文啓即啟富企業社

陳慧鈴

林政育

林律杰

林晏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06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3,4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：臺中地院)提存後，並向臺中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聲回前開假扣押執行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度裁全字第43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33,400元為擔保，於臺中地院112年度存字第2063號提存

01 後，並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
02 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58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
03 行。次查，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，且另聲請人於執
04 行程序終結後，已定21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
05 使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；本院依職權查
06 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
07 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